

中國文學系 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 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分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本系博士班自八十六學年度起無必修課程，所有課程均為碩、博士班合開							
合計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24 學分							
修課特殊規定：（目前仍在學之學生均適用）							
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至少二年，最多七年。							
二、就讀本系之外國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高等六級檢定，若學生未達上述標準者，應自費於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修習二期之華語文課程。							
三、外籍學生須於修業年限內，補修「中國文學批評史」、「中國學術流變史」、「經學史」以及「治學方法」四科中任三科及格。							
四、一般生非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畢業者，須於修業年限內超修碩、博士班課程 12 學分。							
五、凡本系碩士班畢業生或與本系簽訂校際選課合約之學系之碩士班畢業生，若考取本系博士班者，不得重複修習碩士班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六、與本系簽訂校際選課合約之學系開設之課程，均視同本系課程。							
七、其餘相關修業規定，請逕洽業務承辦人員。							

系辦公室電話：62271